

# 書面質詢

## 梁孫旭議員

### 優化露天茶座收費機制

市政署自去年8月起開放露天茶座准照的申請，旨在豐富本澳的餐飲元素、吸引客流並盤活社區經濟。然而，政策推出至今，不少中小微企反映，相關申請的綜合考量與准照成本偏高，導致多持觀望態度。

按現行規定，露天茶座准照按面積疊加收費（首30平方米每年每平方米1,200元，並加收一成印花稅）。以一個面積約20至30平方米的中小型茶座為例，單是每年的法定准照費及印花稅，商戶便需硬性繳納近二萬六千至四萬澳門元。

對於位處民生區或舊區的商戶而言，在當前消費模式轉變、經營壓力，再結合該區客流量與預期收益評估，劃一旦固定的准照費用無疑構成較重的營運負擔，亦客觀上降低了此類區域引入露天茶座的誘因，減弱了政策帶動傳統社區活化的作用。

對此，建議當局可考慮結合整體的社區發展計劃、具體地段、周邊商舖租金水平，檢討現時劃一的收費標準，研究引入“分級收費機制”。透過更精準的政策扶持，引導露天茶座在具條件的民生社區有序落地，從而達致優化社區環境、分流旅客及促進區內消費的政策初衷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針對現時劃一的露天茶座准照收費標準，請問有關部門會否考慮進行檢討，並研究引入“分級收費機制”，根據旅遊區、商業區及民生區等不同地段的人流特徵及效益等，訂定差異化的收費標準，從而鼓勵民生區中小微企申請露天茶座？

二、長遠而言，請問有關部門會否考慮將露天茶座政策與現有的社區經濟活化計劃，例如舊區活化、特色店計劃等作結合，以打造具發展

潛力的民生片區，營造具地區特色的休閒餐飲氛圍？